

关于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说明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我们审计了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汇通公司”）的财务报表，其中涉及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调整事项，现将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事项说明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 号、7 号、8 号、10 号、11 号、14 号及 16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经南方汇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决议通过，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

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 准则名称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 说明 | 对 2014 年 1 月 1 日/2013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 响金额 | |
|---------------------------------|--|--|-----------------|
| | | 项目名称 |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 | 规范范围与原准则相比有所缩减，仅规范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将变为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范范围。此外还引入了其他一些重要变化，包括：强调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核算所依据的“账面价值”是指“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明确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调整了核算方法转换时的衔接规定；新增了关于持有待售的对合营、联营企业投资的处理；引入对通过下属投资主体所持有的合营、联营企业投资的公允价值计量选择权等等。本公司管理层认为，采用该准则将导致本公司原先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核算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转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且可能由此导致本公司对该等投资的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金额的重新确定；对通过同一控制下合并形成的部分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金额也将作出调整。同时追溯调整比较报表的前期比较数据。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1,340,125.50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11,340,125.50 |
|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 | 完整地规范了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企业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企业应当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并依据适当的精算假设，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确定的公式将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此外，该修订后准则还充实了关于短期薪酬会计处理规范，充实了关于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规定，并引入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完整地规范职工薪酬的会计处理。本公司根据该项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同时追溯调整比较报表的前期比较数据。 | 应付职工薪酬 | 4,590,000.00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8,370,000.00 |
| | | 管理费用 | -6,520,000.00 |
| | | 期初未分配利润 | -110,420,000.00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90,940,000.00 |

| 准则名称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 对 2014 年 1 月 1 日/2013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 |
|------------------------|---|---------------------------------------|-----------------|
| | | 项目名称 |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将其他综合收益划分为两类：(1)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2)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特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同时规范了持有待售等项目的列报。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列报，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 其他综合收益 | 148,541,307.53 |
| | | 资本公积 | -148,541,307.53 |
| | | 递延收益 | 68,888,500.00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68,888,500.00 |

二、会计估计变更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文件精神，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贵阳时代沃顿科技有限公司对 2014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专门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对 2014 年度新购进的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0 元的固定资产，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原因及适用时点 | 审批程序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 影响金额 |
|---|------|------------|--------------|
|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精神，本公司对 2014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专门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对 2014 年度新购进的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0 元的固定资产，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 董事会 | 管理费用 | 2,999,851.15 |
| | | 累计折旧 | 2,999,851.15 |

<此页无正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3月